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目的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是一項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旨在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用途。

計劃的具體安排

2. 這項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政府和各區區議會合作推行。在政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 (a) 支付購買首批回收箱的費用；
 - (b) 諮詢區議會和其他有關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非街道地點，放置舊衣回收箱；
 - (c) 宣傳這項計劃以及其他合法的舊衣回收途徑；
 - (d) 委任計劃管理機構，並監察其工作表現。

4. 放置舊衣回收箱的地點由當區民政事務處物色，包括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入口、休憩處、公園、體育中心和圖書館等；如得到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回收箱也可設於私人樓宇／商場的公用地方。首批選定的地點一覽表載於附件一。

5. 為加強非政府組織參與本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紀錄邀請了在舊衣回收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團體管理“社區舊衣回收箱”。根據有興趣參與管理的團體交回的申請，我們為各區委任的計劃管理機構如下：

地區	計劃管理機構
中西區，東區，灣仔區，南區，離島區	香港地球之友
深水埗區，觀塘區，九龍城區，油尖旺區，黃大仙區	基督教勵行會
荃灣區，葵青區，元朗區，屯門區	救世軍
西貢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	長青社

6. 計劃管理機構負責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購置及擺放回收箱到指定地點，並保證所管理地區內所有“社區舊衣回收箱”順利不間斷地營運，箱內衣物獲得經常清理，不引起環境滋擾。計劃管理機構除自行營運回收箱外，必須根據公開、公正的原則將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回收箱分配予其它的團體營運。計劃管理機構的其它責任包括：

- 負責處理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提供一個電話諮詢號碼，以處理當區民政事務處、其它非牟利團體、回收箱擺放地點的管理機構/公司，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和投訴。
- 與回收箱擺放地點的管理機構/公司協調配合，確保“社區舊衣回收箱”可以有效運作。
- 當“社區舊衣回收箱”有所損壞或被塗污時，計劃管理機構須立即進行修補或更換，以確保“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營運不受干擾。
- 監察其它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團體的表現，並為有需要的團體提供服務。
- 遵從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所有有關計劃的指示，並於每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交季度報告。
- 計劃管理機構承擔轄下所有和“社區舊衣回收箱”有關的風險，並須為轄下“社區舊衣回收箱”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而其總保障金額不得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7. 其它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團體，可直接與計劃管理機構聯絡。合資格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團體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眾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參與團體在營運期間內，可自行清理回收箱，也可要求計劃管理機構就回收箱的日常運作(如運送、分類、處理和售賣舊衣)提供協助。附件二載有申請營運指南及營運同意書的範本，以供參考。

宣傳工作

8. 市民可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了解“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詳情，包括回收箱的位置、計劃管理機構的聯絡辦法等。我們也會提供連結至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以便公眾瀏覽其他由非牟利團體及商營機構舉辦的合法收集舊衣的途徑。

下一步

9. 獲委任的計劃管理機構現正訂購“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管理機構預計第一批回收箱可於九月投入服務，而本計劃應在十月全面運行。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八月

首批放置“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地點

地區	地點
元朗區	1. 天水圍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
	2. 天水圍天耀邨天耀社區中心
	3. 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
	4. 天水圍公園
	5. 天水圍第107區宏逸廣場休憩處
	6. 天水圍第101區休憩處
	7. 元朗又新街元朗賽馬會廣場休憩處
	8. 大旗嶺休憩處
	9. 永平村休憩處
	10. 元朗安興街安興遊樂場
	11. 錦田波地遊樂場
	12. 錫降村遊樂場
	13. 青龍村遊樂場
	14. 橫台山遊樂場
	15. 元崗村遊樂場
	16. 唐人新村花園
	17. 鳳琴街體育館
	18. 天水圍體育館
	19. 天水圍運動場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申請表

第一部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申請機構是《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

是 否

(請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

第二部 申請詳情

地區： _____
申請機構擬管理的地點數目上限： _____

第三部 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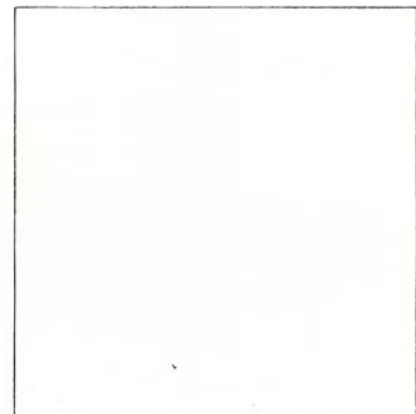
我已閱讀有關營辦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而本機構同意遵守指南所載的條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章

營辦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

1. 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才符合資格，申請營辦社區舊衣回收箱(回收箱)。
2. 編配工作每季進行一次，各季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申請在第一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
 - 申請在第二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
 - 申請在第三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
 - 申請在第四季營辦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3. 計劃管理機構會視乎申請宗數，把回收箱編配給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為期三個月。
4. 如申請宗數超過回收箱的數量，便以抽籤方式決定。
5. 計劃管理機構最遲會在營運期開始前兩星期，發信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的編配結果。獲准營運的機構須簽署同意書，表示接受計劃管理機構編配的回收箱，並同意遵守有關的條款，包括盡快清理回收箱內的衣物、保持地方整潔、展示參與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等(詳情載於夾附的同意書範本)。
6. 計劃管理機構可為營運機構提供服務，包括清理回收箱內的衣物，以及運送、分類、處理和輸出所收集的衣物。在雙方都同意之下，計劃管理機構可就有關服務向營運機構收取費用。營運機構可決定使用計劃管理機構提供的服務，或自聘承辦商處理。營運機構與計劃管理機構所作的任何協議，均屬簽訂協議兩方的事宜，概與政府無關。
7. 參與機構如在管理回收箱方面表現欠佳，其營運權可被終止，日後參與這項計劃的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8. 有關這項計劃的詳情，包括回收箱的地點和計劃管理機構的名單，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網址為 www.had.gov.hk。

計劃管理機構：XXXX

查詢電話：XXXX XXXX

“社區舊衣回收箱”
營運同意書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是一項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旨在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工作。xxxxxxx (計劃管理機構) 負責管理 xxxxx 區的社區舊衣回收箱，在 _____ 期間，位於 _____ 的“社區舊衣回收箱”指定給 _____ 營運，營運期間該機構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a) 在批准營運期內，必須每天收集存放在每個“社區舊衣回收箱”內的衣服/物品，不得引起環境滋擾。
- (b) 清理“社區舊衣回收箱”時，不得妨礙附近一帶的行人交通和店鋪營業。
- (c) 須在“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展示板位置清楚展示機構名稱、服務宗旨及負責舊衣回收人的聯絡電話。
- (d) 除“社區舊衣回收箱”上固定的展示牌位置之外，不得在其他位置張貼單張或塗寫，以保持“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整潔外觀。
- (e) 保持“社區舊衣回收箱”清潔，當發現“社區舊衣回收箱”有所損壞或被塗污時，須立即聯絡計劃管理機構，以便即時修補。
- (f) 遇有緊急事故，政府人員或計劃管理機構可移走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無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或賠償。
- (g) 如果違反以上(a)至(f)項條款，計劃管理機構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下，可終止有關機構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而該機構在未來兩季度亦不會獲批再次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 (h) _____ 可在給予計劃管理機構一個月以上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但須完成計劃管理機構提出的合理交接手續。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印章/簽名)

(印章/簽名)

營運機構：

計劃管理機構：